

正本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

检

测

合

同

委托人（全称）：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潍坊正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测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名称及项目总投资：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4188.47 万元。

二、主要检测内容包括：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

三、检测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水利水电行业标准；
- （三）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
- （四）批准的设计文件；
- （五）其他特殊要求。

四、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

（一）检测方法：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在施工过程中采抽检与完工无损检测或微破损检测相结合的方式。

（二）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所有仪器设备均已由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五、检测具体内容

- 1、混凝土工程中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测；
- 2、混凝土工程中混凝土拌合物物理力学耐久性能的检测；
- 3、混凝土工程中混凝土外观质量的检测；
- 4、混凝土工程中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检测；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规定的甲方应负的责任。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

(2) 乙方对检测成果负责。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第六条中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否则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规定的乙方应负的责任。

十、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检测费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工程完工并经法人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有错误或不准确，造成检测延期完成或重新检测时，除检测期限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窝工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当检测工作已完成检测工作量的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乙方检测费 50%的费用；完成检测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检测费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使检测期限延误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检测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3%交付检测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一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代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吕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日